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貳零陸號——貳伍零號

經中華民國登記為第一編輯局編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郵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十三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一、關於遇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矇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附

第十四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則 附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謬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呈
國民政府核辦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三表

則 附

一、關於遇亂被戕之官佐十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并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甲種圖查表發由頭部隊長官填報）

（四）

1

則 附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字第

號第五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佈給與令
茲有

年月日

金額

省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受領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項例呈請

年月日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

國民政府核准優待款
令印該
據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遷定軍費起始設此令

年月日

元

恤傷年撫金
計開

民國年月日領迄一民屬年月日領迄

年月日

元

與

給

卹

令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右令狀員長收執

■ 民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六

二二〇六

撫卹第八表（附記印於罰金令第五項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抵押若本人因故未到歸人代領時須呈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遇失盜者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卽令給與令（一）違反該綱常調查有確據者（一）開除軍籍者（一）革職公推官（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一、本身身故或限滿後應將卽令註銷若有逃軍冒領卽照點加倍處罰并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擅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事務照數加倍處罰并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請親朋列席空署具結呈報經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批給准備給付惟令上須加補抬字謹此令

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譯典質及抵債質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記

附

（未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故監察使孫援均學術深醇幹才濟世翊贊革命功在國家最近參加和運動績尤多眷念實勞方資倚
界遠聞溘逝悼惜殊深亟應特予明令褒揚並着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例從優
議卹以慰幽靈而彰忠蓋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編修譚庶潛已另有任用譚庶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培坤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廉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梁
鴻
志
代
理
院
務
長
江
亢
虎
兼
銓
敍
部
部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陳
兆
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爲考試院祕書姚人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請任命程彊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副院長席江兆銘
代 理 院 務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爲銓敍部祕書方仲謀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姚人龍爲銓敍部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考試院副院長席江兆銘
代 理 院 務 江 亢 虎
兼 銓 敍 部 部 長 江 亢 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二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立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法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〇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汪 兆 銘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一、廣東葉國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葉國減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安徽閻明山偽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閻明山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安徽陳學文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陳學文陳學義陳學禮強盜罪減刑及陳學禮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學

文陳學義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陳學禮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合以竊

盜罪原減處之刑報行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一、浙江吳永清等強盜及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吳永清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竊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

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七月

陳子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廣東黃修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黃修減刑部分撤銷 黃修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青島莊茂淇因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賈德勝等偽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賈德勝張懷仁武傑三各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安徽顧邦鎮飼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顧邦鎮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安徽張玉蓮偽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玉蓮減處有期徒刑予月

一、安徽王傳書偽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上傳書減處有期徒刑四月上五日

一、江蘇張連福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誘婦女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王文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青島萬昌珂妨害風化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丁德發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丁德發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安徽方瑞堂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方瑞堂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一、安徽徐懷信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訴訟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徐懷信胡開乾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青島安茂馨因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孫慶羅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交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戴正喜因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劉雲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雲生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安徽汪長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汪長樹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安徽侍家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減刑部分撤銷 侍家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定半年	上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定一年	上四元四角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上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牛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二十四元 十一元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